

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社信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宁晋县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试行)》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宁晋县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内容认真组织实施。

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8日



宁晋县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各行业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7号）等意见，结合宁晋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宁晋县行政区域内从事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用“红名单”，亦称守信“红名单”，是指因遵法守信行为受到表彰奖励、因信

用评价良好被推荐为诚信典型等，而被县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认定为诚实守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

本制度所称信用“黑名单”，亦称失信“黑名单”，是指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义务、违背社会道德、协议和承诺等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被县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认定为严重失信的信用主体。

第四条 各行业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及时准确、鼓励修复”的原则，严格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宁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宁晋县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宁晋县各行业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等。

第六条 县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是宁晋县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部门（单位），具体负责宁晋县各行业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等。

县级相关部门是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对其报送、发布信用“红黑名单”的名称、内容、标准和依据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按照“谁认定、谁负责”“谁发起、谁联合”“谁联合、谁反馈”“谁认定、谁修复”的工作原则，按照统一标准和法规依据，依法审慎认定信用“红黑名单”。

第八条 信用“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应当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报送、奖惩、修复和退出等工作。

第二章 重点领域

第九条 信用“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认定失信“黑名单”应重点针对以下领域的失信行为：

（一）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
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
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
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
欠贷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
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
权、不正当竞争、虚假违法广告、网络交易违法、出借

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严重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裁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期限内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国家、省要求应当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信用主体具有一定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失信“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加强监管。

第三章 认定的标准和依据

第十一条 各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认定执行全国或全省统一标准。

第十二条 守信“红名单”认定的依据主要包括：

（一）国家各部委出台的联合激励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激励对象；

(二) 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三) 信用“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荣誉信息;

(四) 其他可作为守信“红名单”认定依据的信息。

第十三条 失信“黑名单”应当从公共信用信息中的警示信息中产生,其认定的依据包括:

(一) 国家各部委出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三) 信用“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邢台市信用主体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不良评价信息;

(四)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失信状况的信息;

(五) 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判的信息;

(六) 其他可作为失信“黑名单”认定依据的信息。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分别按照如下

程序进行：

（一）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规范生成信用“红黑名单”的初步名单。将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各领域信用“红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主体不被列入守信“红名单”；拟被列入守信“红名单”主体若有失信行为的，不得列入守信“红名单”，达到失信“黑名单”条件的，要列入失信“黑名单”。筛查后的初步名单，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信用邢台”网站予以10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负责人批准，认定为信用“红黑名单”。

（二）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在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短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事前告知相关主体。

第五章 发布和应用

第十五条 信用“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应按照国家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填报规范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相关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信用“红黑名单”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名单主体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

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三)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信用“红黑名单”的发布遵循“谁认定,谁负责,谁公开”原则。信用“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应于名单认定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信用“红黑名单”报送的主要内容和规范要求将名单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同步在“信用邢台”网站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树立诚信典型,倡导诚实守信,及时曝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广泛宣传宁晋县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做法和经验。

第十八条 信用“红黑名单”执行国家或省级联合奖惩措施,认定部门(单位)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信用“红黑名单”信息后,即在全县范围内发起针对信用“红黑名单”主体的联合奖惩工作。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信用“红黑名单”信息嵌入本部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

统和具体工作流程，查询使用信用“红黑名单”信息。对守信“红名单”主体给予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并在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频次。对失信“黑名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抽检频次。

第二十条 信用“红黑名单”的有效期限由认定部门（单位）结合行业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章 修复和退出

第二十一条 鼓励失信“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参与志愿服务或社会关爱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

第二十二条 认定部门（单位）认定失信“黑名单”时，应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明确相关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信用修复方式。

第二十三条 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失信“黑名单”主体，在其履行相关义务后，可依照有关规定向失信“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申请退出。

第二十四条 失信“黑名单”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退出：

（一）经异议处理，失信“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

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

第七章 主体权益保护和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守信“红名单”主体的诚实守信行为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举报，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举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的，认定部门（单位）应重新对被举报主体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反馈举报人和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异议申请。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当事人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告知其救济渠道。

第三十条 因工作失误导致信用主体的失信等级划分不当或误列失信“黑名单”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正当事人信用信息，向当事人书面道歉并进行澄清，恢复其名誉。联合奖惩实施部门在依据信用“红黑名单”执行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名单信息不准确的，应及时告知认定部门（单位）核实，认定部门（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反馈。导致当事人权益受损的，由认定部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赔偿。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信用部门对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